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12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朱

相 對 人 石蕙瑄

許皓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627號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95年度甲類第2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 95102），准予變換為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09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債券，核與本院因109年度司裁全字第898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如主文欄所示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